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2026 年法制宣传与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
(执法管理类)

二零二六年



法制宣传与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编：102200

电话：010-80107022

传真：010-80111978

乙方：北京兆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5号楼7单元101

邮编：101400

电话：13910426698

传真：/

甲方因工作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聘请乙方提供法制宣传与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法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向甲方提供工作相关的日常法律服

务、代理复议诉讼案件等，具体包括：

1. 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国家赔偿及其他诉讼和仲裁，必要时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工作专项书面报告。

2. 提供规划相关审批、监督等工作的法律意见，解答法律咨询，对项目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参与甲方规划相关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协调处置，应甲方要求接待来访、出席相关会议，研提法律意见，配合开展解释说明等信访工作。

4. 为甲方规划类政府信息公开、接诉即办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疑难问题，根据需要提供政策法规依据，提出针对性答复建议。

5. 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规划相关规范性文件、内部规章制度、行政协议、合同等文本，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和谈判，出具相关文件或法律意见书。

6. 为甲方规划类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调整等公示程序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修订相关公告、采信文件。

7. 为甲方日常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参与论证、进行可行性分析、出席讨论会等，研提法律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专项法律意见书。

8. 配合甲方组织听证等程序，起草听证意见并审查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

9. 应甲方要求对工作中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

10. 应甲方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相关项目汇报会、座谈会、内部讨论会等，就项目审批、行政协议签署、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工作，梳理项目事实，提供法律意见。

11. 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应要求举办讲座，讲授自然资源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

12. 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作授权声明。

13.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四、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贾华一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制宣传与法律顾

问服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二、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案件或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乙方的法律顾问单位时，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七、乙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甲方及第三人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持完整的工作记录。

九、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用

乙方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 36000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 180000.00）；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 72000.00）；2026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拾万捌仟元（¥ 108000.00）。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

根据本条规定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应支付至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鼓楼东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兆盈律师事务所

账号：320766400682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对服务方进行考评。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提供的法律意见不当等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4.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5.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天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不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或因第五条第二项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未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律师；

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见不当、证据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失职行为产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的，每发生一件扣除费用 10000 元。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其他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北京兆盈律师
事务所

代表：李中原 (签字)

代表：杨军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日期：2026年6月26日